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六百四十至
六百四十二

兵部
卹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

兵部

卹賞卹賞陣亡官員

卹賞陣亡官員。順治年間定。八旗陣亡各官應得贈廕。由部開列官階。移咨吏部。按品贈爵。予廕。應得祭葬。移咨禮部。照例議給。○又定。八旗陣亡官。給予卹銀。都統一等子。卹銀一千二百兩。二等子。一千五十兩。三等子。一千兩。一等男兼一雲騎尉。九百五十兩。前鋒護軍各統領副都統。一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三

等男八百兩。一品官不管兵者如之。參領一等
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七百五十兩。一等輕車
都尉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五十兩。三等
輕車都尉。六百兩。王府長史。照三等輕車都尉
例。二品官不管兵者亦如之。騎都尉兼一雲騎
尉五百五十兩。騎都尉五百兩。不管兵輕車都
尉品級官如之。佐領四百五十兩。雲騎尉四百
兩。貝勒司儀長。不管兵騎都尉品級官如之。散
秩官三百五十兩。雲騎尉品級官如之。護軍校。
驍騎校。六品官二百五十兩。七品八品官二百

二十兩。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散秩官。或世爵小及無世爵者。各照本身應得陣亡卹銀外。再加銀五十兩。○康熙十三年題准。緣營武職陣亡。均給以加贈。提督總兵官各加贈三級。副將參將各加贈二級。遊擊都司守備各加贈一級。應得祭葬。行文禮部議給。○又題准。緣營陣亡官給予卹銀。提督卹銀八百兩。總兵官七百兩。副將六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兩。守禦所千總二百五十兩。衛千總一百五十兩。把

總一百兩。○二十二年題准出征病故文武各官三四品者卹銀五十兩五六品者卹銀四十兩七品以下卹銀三十兩。○又定出征病故官兵骸骨歸旗准其入城。○雍正十二年議准緣營武職陣亡給廮向例三品以上均廮以守備四品至把總均廮以衛千總嗣後陣亡之提督總兵官廮子第一人以都司用副將參將遊擊廮子第一人以守備用都司守備廮子第一人以衛千總用千總把總廮子第一人以把總用。○又議准陣亡各官應得難廮或因子殘廢不

能承襲。其孫雖生於題廢之後。該督撫將未經請廢緣由。覈實聲明。取具地方印甘各結送部。准其補廢。○乾隆六年奏准。外委官陣亡。照把總例給卹銀一百兩。○七年覆准。出征病故各官一二品提鎮皆有遺本。應否卹賞。向係候旨遵行。至三品以下等官。定例載有給賞之條。惟二品副將出征病故者。獨無給賞。嗣後副將出征病故者。照三四品例。給卹銀五十兩。○十四年覆准。武職陣亡。自提督至守備。皆有加贈。惟千總把總並無加贈。同一捐軀死節。自應一例優

卹。以勵戎行。于總把總陣亡者。照守備例。加贈
一級。二十五年奉

旨。官兵因傷身死。亦與陣亡者相同。應照陣亡例議卹。
○又題准。陣亡官員。應得祭葬。移咨禮工二部
議給。三十八年奉

旨。此次進剿金川。陣傷亡故弁兵。所遺家口。親老丁單
者。按名給予半餉。以示體恤。三十九年

諭。向來八旗人員。身任旗職。如遇陣亡等事。子孫議給
世職。其有年未及歲者。並照應得世職。給予半俸。至
旗人簡用綠營官員。陣亡議卹。子孫即照綠營官職

予以廕生。其年未及歲者。未經議給。應得分例。第思此等同為旗人。雖予廕之例不可易。而效命疆場。其子孫當幼稚之時。養贍無資。情殊可憫。其應如何酌量加恩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奏。旗人補放綠營官員陣亡。其予廕子孫年未及歲者。請照旗員品級減一等支給半俸。奉

旨。旗人簡用綠營之後。即與漢人之任綠營者無異。遇有應行議卹之事。惟照綠營給以廕生。初無區別。若因本係旗人。憫其子孫。酌予半俸。而漢員子孫置之。

不論。則是均一綠營官員。獨於優卹歧而二之。豈朕
一視同仁之道。嗣後無論旗人補用綠營。及綠營中
漢員。遇有陣亡議廮。其子孫年未及歲者。俱著一體
加恩賞給馬糧一分。以示優卹維均之至意。著為令。
○又覆准旗人簡用綠營官員。陣亡議卹。給予
廮生。不准世襲。此等承廮人員。才具優劣不同。
其年之少壯。亦復不齊。若概令補用綠營。既不
能為人表率。且恐轉染綠營習氣。嗣後八旗難
廮人員。年已及歲。俱由兵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准用外任者。照例補用綠營。不外用者。留旗當差。遇有對品缺出補用。其應用千總把總者。如外用。即掣補直隸及京城巡捕營缺。其留旗者。千總仍補驍騎校。把總對品。止有城門吏一官。補用較難。應照各旗七品監生之例。留在印房行走。遇有該旗驍騎校等官缺出。同應升人員一體揀補。至於年未及歲。應給馬糧一分。即照八旗馬甲之例支給。○又定。陣亡一二三等公侯伯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將軍。左副將軍。卹銀一千一百兩。步軍統領。卹銀九百兩。散秩大

臣。卹銀八百兩。火器營營總。

圓明園營總健銳營翼長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
領一等侍衛卹銀七百五十兩。一等護衛卹銀
六百兩。前鋒侍衛各營副參領二等侍衛駐防
四品參領總管防守尉管水手四品官卹銀四
百五十兩。二等護衛四品典儀卹銀四百兩。三
等侍衛。

圓明園健銳營委署參領防禦管水手五品官閒
散章京。包衣正副參領卹銀三百五十兩。四等
侍衛及三等護衛五品典儀並不管兵之五品

官。卹銀三百兩。前鋒親軍等校藍翎侍衛管水
手六品官及六品典儀並六品職銜等官。卹銀
二百五十兩。恩騎尉及七八品典儀並七八品
職銜等官。卹銀二百二十兩。不管兵之六品官
亦照此例。○又定參贊大臣若世職大者。照伊
世職給銀。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伊原銜給銀。
委署大臣官員。即照委署職銜給銀。○又奏准
出征病故文武一二品大臣。卹銀二百兩。○又
奏准出征委署人員陣亡。俱照委署品級議卹。
其賞給空銜孔雀翎藍翎。及兵丁帶獎賞藍翎。

陣亡者。俱照孔雀翎藍翎侍衛品級議卹。○又
覆准。官兵因傷身故。准照陣亡例。議卹。宜立定
限期以示區別。如受四五等傷。以四十日為限。
二三等傷。以七十日為限。頭等傷。以半年為限。
其在軍營傷亡者。令該將軍查驗報部。在中途
以及回旗回籍各官兵。令該管大臣查驗報部。
均須實因本傷身亡。與受傷原冊相符者。始准
議給卹典。其因病身亡。不得以曾經受傷。概照
傷亡請卹。○四十一年

諭。前因各營兵丁。有受傷遣回殘廢難痊者。曾降旨令

各督提查明。仍給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其弁員在軍營打仗出力。因傷病廢。與前項兵丁事同一例。若照尋常衰病勒休。情殊可憫。著雲貴陝甘四川湖廣各督提。查明節次派往軍營之千把外委。如有因打仗受傷難以痊愈者。一面咨部開缺。仍加恩給錢糧一分。以養餘年。○四十二年奏准。軍營病故官員眷屬無依。亦照出征病故兵丁家口無依之例。給予內因半餉。以資養贍。俟伊子成丁之日。即行住支。○

四十六年

諭。向來軍營打仗受傷官兵。定例分為五等。凡受傷時

即有例賞。其因傷身故者。頭等傷以半年為限。二三等傷以七十日為限。至四五等傷以四十日為限。限內因傷亡故者。仍照陣亡例給予卹典。恩至渥也。但向例頭等傷與二三四五等傷所定期限。未免懸殊。其限外因傷亡故者。即不得邀陣亡恩卹之例。情殊可憫。於軫卹傷亡之道。尚未周至。且受傷雖有輕重之不同。其略帶浮傷者。原毋庸列入等第。其實在打仗出力。衝冒槍礮受傷者。分作一二三等。已足以昭詳覈。多分等差。過為區別。轉啟高下其手之弊。所有官兵受傷等第。向立例限。並限外身故者。應如何酌

加賞卹之處。著交該部另行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除頭等傷例限半年為期適當毋庸更定外其
傷列二三等者亦照原定期限期量為加增二等
者應予限五箇月三等者予限四箇月軍營大
臣查明實係限內因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
卹其四五等傷名目概予刪除以期覈實至限
外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箇月二等傷再
予限五箇月三等傷再予限四箇月如在餘限
內傷發亡故者一二品大員廕子弟一人以六
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原列頭二等傷者廕子弟

一人。以七品官用。列三等傷者。廕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俸。旗人百日孝滿後。由本旗帶領引

見。隨旗當差。緣營即交各該督撫就近留於本省學習。期滿照原廕品級酌量以千把總等官補用。此內如無嫡親子弟。堪以承廕。或雖有子弟。而官職均在應廕品級以上者。應照原列受傷等第。再行照例卹賞銀兩。毋庸議給官職。其年未及歲者。應請給予半俸。俟當差時再行按品支食全俸。其應廕之人。如有未仕而故者。應准補